

四平市铁东区教育局文件

四东教通字〔2023〕11号

签发人：刘鹏程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3 年铁东区中小学招生工作将按照四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四教通字〔2023〕6 号）要求进行，确保中小学适龄儿童、少年按学区免试就近入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全区中小学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实际数量、学校规模、分布及交通状况，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相对就近”的原则，统一划分学区，再根据学校编制、校园校舍等情况，科学确定每所学校的招生规模，



统一下达招生计划，按顺序、分批次录取安置，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入尽入，随迁子女应入尽入，优抚对象子女应抚尽抚。

二、招生时间和办法

（一）录取批次

各学校分四个批次进行录取招生。

第一批：招收学区内户口和房产“两证一致”的家庭子女、现役军人和公安系统劳模等优抚对象子女（“两证一致”截止时间至报名截止日）。

第二批：招收学区内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前户口迁入的家庭子女（按照预警早知道的原则，三年之后，从 2026 年起将现第二批“无房迁入户口”的调整为第三批次招收，现第三批次的调整为第二批次招收）。

第三批：招收户口在区外或本地农村的在学区内购房的家庭子女。如招生学校在招收完本批次后学位已满，将不再招收第四批次学生（购房截止时间至报名截止日）。该校符合第四批次学生可以凭原材料直接申报其它就近学校第四批。

第四批：招收户口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后从区外和本地农村迁入的及在学区租房的随迁子女、务工子女。

户籍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后区内不是因购房或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迁入的：



1. 由非热点学校学区迁入热点学校学区的按原户籍安置入学。

2. 由热点学校学区迁入非热点学校学区的,按最后迁入户籍地址安置入学。

3. 迁入同一学区两次及以上的,参与第四批报名摇号。

招收第四批次时,如出现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录取(小学摇号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摇号资格,直接按第二志愿安排学校)。小学第一志愿没摇进去的,直接按第二志愿安排学校。中学第一志愿填报第三中学但没摇进去的,可参加第二中学第四批次后剩余学位摇号,再摇不进去的安排到第六中学。

报名六中、二马路小学、平东路第二小学、朝阳小学的学生可简化上述材料,只需提供户口原件、复印件就近到学校报名。

(二) 小学招生时间及办法

6月25日铁东区小学开始招收学区内符合条件(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现役军人和公安系统劳模等优抚对象子女。家长须携带户口本原件、房照原件(户口和房照地址一致)及材料复印件(两份)到所属学校登记报名,并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6月28日--6月30日学校将加盖公章和校长签字的学区内新生登记表和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上报教育局,并由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进行联审,审核后教育局将在合格的新生报到通知书上加盖学籍专用章。7



月 26 日--7 月 28 日新生家长持新生入学通知书到校报到。

7 月 6 日开始招收适龄的随迁子女、务工子女。小学新生家长需携带户口本、居住证明、租房合同、申报表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教育局教育科登记,家长必须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否则不予登记。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参考新生入学申请表,进行相对就近分配学校(需要摇号的学校,以摇号录取为准),确认后核发加盖学籍专用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7 月 26 日家长持通知书到分配的小学报到。开学后,学校凭加盖教育局学籍专用章的入学通知书及新生名单统一到教育局教育科办理建籍手续。学校不能招收借读学生,要做到人籍合一,否则教育局不予建籍。

(三) 中学招生时间及办法

教育局根据本区小学毕业生户籍及居住地信息进行分配,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现役军人和公安系统功模等优抚对象子女由所在单位联系教育局进行联审。区内中学新生(第四批次)家长需依据户口本、居住证明、租房合同填写申报表上交学校后,由教育科进行信息复核。小学在外地拟到铁东区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于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到教育局教育科登记报名。家长需携带户口本、房产证明(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居住证明、租房合同、申报表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教育局教育科登记,家长必须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否则不予登记。教育局确定小升初入学名单后,于 7 月 24 日将区内中学新生入学通知书发放到各小学,区内中学新生到原毕业小学领取通



知书，区外中学新生于7月24日到教科领取入学通知书。
中学新生7月24日到分配中学报到，并领取初中入学新生质量监测准考证。各中学要按规定时间做好新生接收工作。

报名过程中出现的低保、贫困、残疾等需要照顾的特殊人群及有特殊情况的家庭子女入学，需要学生家长提供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并按照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处理。

三、招生要求

（一）按计划招生。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一划分学区，根据学区内适龄儿童数量和办学规模统一制定学区招生计划，招生前要向社会公开学区范围。各校要严格按招生计划执行，任何学校不得超班数超班额招生，小学每班不得超过45人，中学每班不得超过50人。

（二）严格按时间节点、流程要求招生。任何学校不得随意改变招生计划、办法和流程，不得私自超计划招生、跨学区招生。由于学区内居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增加导致生源增加的，可由教育局酌情调整计划。学校必须依据教育局下发的通知书接收学生，否则区教育局将不予受理建籍等相关事宜。

符合学位已满的招生学校报名条件学生可以选择到有空余学位学校就读。

（三）不能有选择性招生。凡年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具有本区常住户口的、随迁子女、务工子女及适龄残疾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必须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由于疾病或



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教育局要对其进行备案。

（四）对小学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的户口等相关信息审核，以当年信息普查登记为基础数据。为维护公平公正，教育局将与公安和自然资源局建立联审制度，对入学材料造假者，其子女入学一律不能安排到申报学校。

（五）农村学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实行对口直升的方法。原则上本区农村小学毕业生应当直接升入当地农村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入本校初中，以促进城乡生源均衡。

（六）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实行“七严禁”。严禁中小学违规提前招生；严禁中小学违规跨学区招收择校生；严禁中小学组织直接或变相的“小升初”招生考试；严禁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关培训班活动，学校利用培训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选拔生源；严禁中小学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依据；严禁学校以考试签约等手段自主招收特长生；严禁各小学校领导和毕业班班主任向区内外初中提供小学生学习成绩或介绍毕业生。

（七）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实行“五不准”。不准中小学擅自扩大指导性计划；不准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和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宣传本校中考排列名次，或向小学毕业生及家长搞开放日活动，引导家长和学生择校倾向，扰乱招生秩序；不准以



任何方式强行分流或劝退学习困难学生；不准违反规定预录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和扣押书卡；不准违规跨区域组织“掐尖”招生考试，以金钱、物质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八）平行分班。各校要根据教师的业务水平、管理能力、年龄结构等因素均衡搭配，确定平行分班的班主任及科任教师。不允许设立快慢班、重点班、兴趣班、特色班。中小学校新生分班工作一律在纪检监察部门和家长代表参与的前提下进行，小学兼顾男女生比例，中学兼顾男女生比例和初中新生学业水平检测成绩，公开摇号派位平行分班。分班采取“班主任双抽”（班主任首先抽取顺序号，然后再次抽取班级号）的方式，分班过程由区纪委、教育局相关科室和学生家长全程监督，禁止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九）认真执行本《方案》。区教育局对招生计划和学区划分备案，将利用学籍管理系统对计划招生和平行分班情况进行筛查，实现人籍合一。对超计划招生、跨学区招生、招收借读生等违规情况，教育局不予建籍，不拨付生均经费，并责令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违规入学的学生退还给应入学的学校，同时监督其在应入学学校就读、建立学籍。学籍管理要依法依规，学校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及纪律监察部门将对招生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学校，



追究一把手责任，对出现“超级大校”和“超级大班”等违反均衡发展要求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1. 铁东区 2023 年初中招生计划

2. 铁东区 2023 年小学招生计划



附件 1

铁东区 2023 年初中招生计划

铁东区教育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学 校	毕业班数	毕 业 人 数	拟 招 班 数(每 班 50 人)	拟 招 人 数
二中	10	362	10	500
三中	10	495	12	600
五中	8	398	12	600
六中	2	82	4	200
九中	1	42	2	100
十二中	1	54	2	100
十三中	5	221	8	400
叶赫中学	2	102	3	150
石岭中学	1	36	3	150
二龙中学	1	7	1	50
合计	41	1799	57	2850



附件 2

铁东区 2023 年小学招生计划

铁东区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学校	毕业班数	毕业生数	拟招班数（每班 45 人）	拟招人数
一实验	5	256	6	270
二马路	4	144	4	180
六马路	6	368	8+1	405
八马路	6	285	5	225
中央路	6	306	7	315
铁东实验	4	182	4	180
南一纬	3	151	3	135
平二	2	51	2	90
朝阳	2	71	2	90
三中附小	0	0	4	180
九中小学部	1	54	2	90
山门中心校	2	70	2	90
叶赫中心校	6	103	2	90
石岭中心校	3	109	2	90
二龙湖学校	1	7	1	45
合计	53	2157	55	2475

